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4641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二  
九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孫志成

電話：049-2802534#603

傳真：049-2801791

電子信箱：silence091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土地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仁鄉土農字第115000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鄉中原段183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公告1份，惠請各村辦公處協助張貼公佈欄或要衝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114年度10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南投縣政府114年11月27日府原保字第1140265415號函同意備查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標的位置，得逕洽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Index>查詢；另副本抄送旨揭地號毗鄰土地關係人等，就本案所有權移轉土地事宜，如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正本：榮興村辦公處、翠華村辦公處、力行村辦公處、發祥村辦公處、德鹿谷村辦公處、都達村辦公處、精英村辦公處、春陽村辦公處、大同村辦公處、南豐村辦公處、互助村辦公處、新生村辦公處、中正村辦公處、法治村辦公處、萬豐村辦公處、親愛村辦公處、本所埔里服務中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張明吉委員、乃雪芳君〈申請人〉、許木葉君〈毗鄰地1765地號他項權利人〉、袁裕棕君〈毗鄰地1766地號所有權人〉、袁德全君〈毗鄰地1766地號所有權人〉、葉忠則君〈毗鄰地1768租用人〉、林財元君〈毗鄰地1768地號84年現況使用人〉、謝光華君〈毗鄰地1769、1845地號所有權人〉、謝明輝君〈毗鄰地1779、1837-1地號所有權人〉、高嘉珍君〈毗鄰地1771地號所有權人〉、林明參君〈毗鄰地1773地號所有權人〉、彭春岳君〈毗鄰地1774地號所有權人〉、洪英豪君〈毗鄰地1781地號所有權人〉、洪君豪君〈毗鄰地1781、1781-1地號所有權人〉、王燕惠君〈毗鄰地1833地號所有權人〉、鐘明昌君〈毗鄰

地1834地號所有權人>、范傑昇君<毗鄰地1835地號所有權人>、范凱雯君<毗鄰地1835-1、1835-2地號所有權人>、吳昌元君<毗鄰地1836地號所有權人>、吳俊輝君<毗鄰地1836地號他項權利人>、謝秉和君<毗鄰地1837地號所有權人>、許玉成君<毗鄰地1838地號84年現況使用人>、梁富妹君<毗鄰地1840地號所有權人>、彭筱苓君<毗鄰地1841地號所有權人>、許利作君<毗鄰地1843地號84年現況使用人>、許正作君<毗鄰地1844地號84年現況使用人>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地政服務台、本所土地農業課

# 信子江長鄉

#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仁鄉土農字第115000219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中原段183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地段、地號及申請人名單清冊如下：

序位	鄉鎮	地段	地號	使用地分區類別	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人	備註
1	仁愛	中原	1839	森林區 林業用地	24,500	24,500	乃雪芳	現況雜樹林

## 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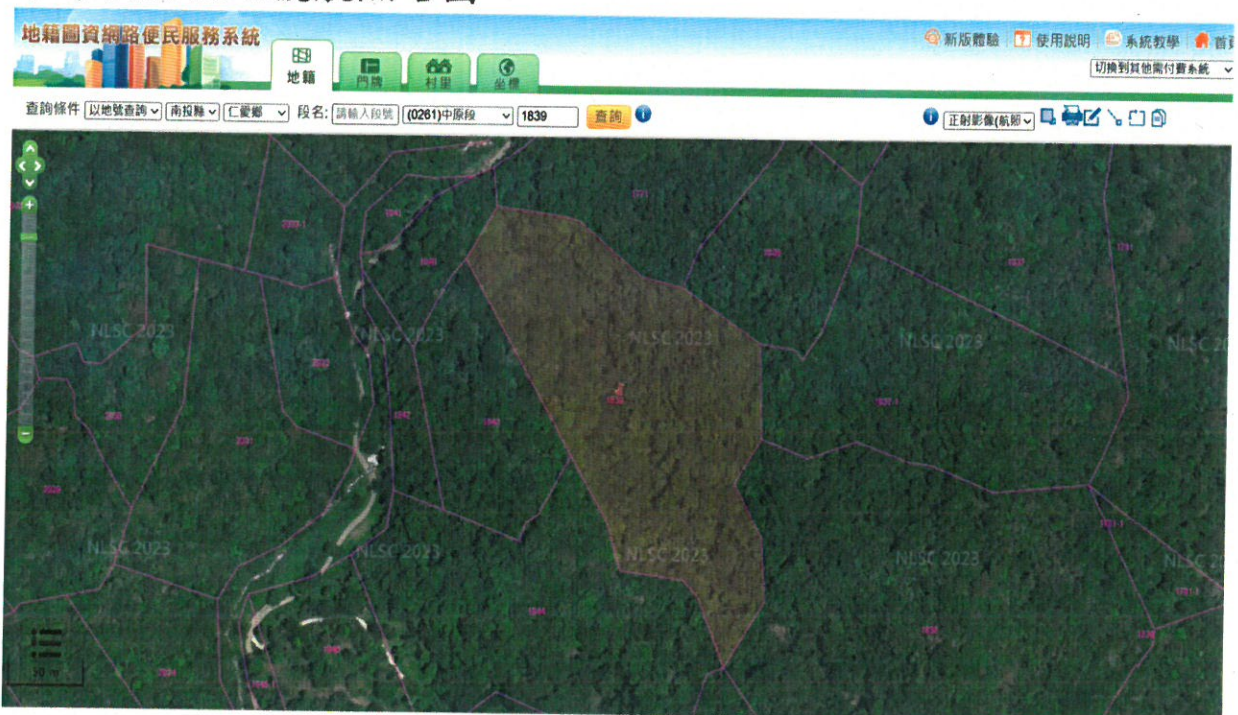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492802534轉分機603。

備註：公告資訊可至本所網站<https://www.renai.gov.tw>，政府公開資訊瀏覽。

中原段1839地號航照略圖



詳細圖資請連網查閱

•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

【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Index>】

•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【<http://map.nlsc.gov.tw>】

# 鄉長江子信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641 掛號  
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二九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謝忠昆  
電話：049-2208509  
電子信箱：ck561202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保字第1140265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報114年度10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審查清冊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照說明事項賡續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所114年11月18日仁鄉土農字第1140031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審查會議紀錄內除非原住民續租審查核定，由貴所依權責核處，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平地人民新租(含繼承或贈與)、機關團體申請案，應另案陳報本府逐筆審議。
- 三、審查駁回、保留或審議意見與鄉公所審核意見不同之申請案，應依審議結果，逐案函復申請人。
- 四、檢還各項審查清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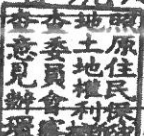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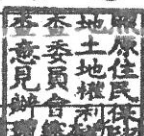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# 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南投縣仁愛鄉辦理 114 年 10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審查清冊

編號	7	8
姓名	黃馭鼎	乃雪芳
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		
同訊處	同上	同上
段別	過坑段	中原段
地號	617-11	1839
使用分區	森林區 林業用地	森林區 林業用地
土地標示面積 m <sup>2</sup>	14659	24500
申請面積 m <sup>2</sup>	14659	24500
面積限額 m <sup>2</sup>	15000	30000(合併比例計算)
可申請面積餘額 m <sup>2</sup>	341	5500
公所初審意見	現況雜木林 符合規定	現況雜木林 符合規定
土審審查意見	無意見	無意見
公所擬定結果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意見		
備註	<p>一、本分配計畫經 114 年 9 月 10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40025928 號函公告在案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止。</p> <p>二、本案無人提出異議，由原申請人黃麗春之養女照程序提出權利回復申請，爰提交土審會審議。</p>	<p>一、本分配計畫經 114 年 9 月 4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40025393 號函公告在案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6 日止。</p> <p>二、本案無人提出異議，由原申請人照程序提出權利回復申請，爰提交土審會審議。</p>